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以及《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作为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客观的立场，本着审慎负责的态度，我们对《关于关联方成都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为关联方成都工投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成都工投园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成都石化基地建设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在本行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关联方成都金融城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在本行融资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前述与成都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成都工投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成都工投园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成都石化基地建设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成都金融城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等关联方开展的关联交易事项属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依照市场公允价格进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进行利益输送以及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该关联交易事项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监管部门要求，符合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已依法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审批程序。

独立董事：甘犁、邵赤平、宋朝学、梁建熙、樊斌

2018年8月14日